

也談「被之僮僮」

鄒鳳禮*

陳松長《「被之僮僮」新解》（《古漢語研究》1994年增刊）認為《采芣》描寫的是「三五成群的採芣女，在沼沚之上，澗溪之中，一邊採摘，一邊對歌，渲瀉一種勞於採芣的情緒」。據此對毛序、毛傳持疑。筆者或有不同看法，擬與陳先生商榷。

一、「被」「髮」通假說

關於通假，陳松長認為，古文獻中罕有「被」假作「髮」者，相反則大多與「披」字相通。他引《尚書·顧命》、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、《禮記·王制》、《老子》、《楚辭·遠遊》諸例證之，以此推斷「被」「披」相通。通假之說，以古文獻中是否罕見作為標準，這絕不可以，更不可以「罕見」視為不見。古文獻中一字多通的現象並不少見，如「繆」，可與「糾」、「繆」、「謬」、「穆」、「戮」相通。其中難免有罕見、常見之別，通假應據其具體語境決定，多寡決定論未免失之草率。

此外，陳松長在對「披」進行解釋時，引用《說文》，認為「被之僮僮」即「採芣已久，持之甚多」之義。其實，這是對「披」的誤解。《說文·手部》：「披，從旁持曰披。」含義到底為何？從《說文解字詁林》「披」條所引《釋名·釋喪制》、《儀禮·既夕禮》、《周禮·夏官·司士》、《禮記·檀弓上》等文獻所見，「披」義並非「持之甚多」之「持」。在古代，「從旁持曰披」之「披」乃是專指古代喪具，即用在柩車兩旁牽挽的帛，以防傾倚。故陳松長的「被」與「披」相通不可信。設如毛傳「被」與「髮」相通證據何在？

從音理上講，「被」與「髮」諧聲（皮）相同，上古必同部。《說文·髟部》：「髮，從髟皮聲，平義切。」《說文·衣部》：「被，從衣皮聲，皮義切。」「平」、「皮」二字在上古皆為並紐，故「被」與「髮」可通。又《說文解字注·髟部》：「髮字不見於經傳，假被字為之。」《釋名·釋首飾》：「髮，被也。髮少者得以被助其髮也。」《儀禮·少牢饋食禮》：「主婦被錫。」鄭玄注：「被錫，讀為髮髻。……古者別賤者、刑者之髮，以被婦人之紒為飾，因名髮髻焉。」程俊英、蔣見元合著《詩經注析》中亦持此說：「被，髮的

* 南京大學中文系研究生。

假借字。髮髻（髻亦作髻）是當時婦女的一種首飾，用假髮編成的頭髻。」又引《左傳·哀公十七年》為證，曰：「初，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，使髻之以為呂姜髻。」由此可見，「被」與「披」雖多通，但在《采芣》一詩中不可通，「被」當與「髮」通。

二、《采芣》主題說

陳松長認為《采芣》一詩寫的是三五成群的採芣女採摘、對歌，渲瀉一種勞於採芣的情緒，並非讚美「夫人祭祀不失職」。關於主題的理解，我認為陳松長失之片面。文中是否有「渲瀉一種勞於採芣的情緒」，我不敢臆測，但「三五成群的採芣女採摘、對歌」，這只是詩一、二章一、二句所陳述的內容，至於「公侯之事」、「公侯之宮」、「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」等內容全未涉及，我亦堅信這並非有「渲瀉勞於採芣的情緒」可言。而恰恰這些才是詩主旨所在。

那麼，詩的主題到底為何？我以為毛序所言為確，有文獻可證。

《禮記·鄉飲酒》鄭注：「采芣，言國君夫人不失職也。」《禮記·射義》：「士以采芣為節，采芣者，樂不失職也。」《左傳·隱公三年》：「苟有明信，澗谿沼沚之毛，蘋蘩藇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汙行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」「公侯之宮」，魯說曰：「廟寢總謂之宮。」《公羊傳·文公十三年》：「周公稱太廟，魯公稱世室，群公稱宮。」以此例之，諸侯廟謂之宮。《周禮·追師》：「追師，掌王后之首服，為副編次，追衡笄，為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，以待祭祀賓客。」鄭司農云：「次，次第髮長短為之，所謂髮髻，服之以見王。」又言：「凡諸侯夫人於其國，衣服與王后同。」由此可知，「次」即「被」，為王后、九嬪及外內命婦等祭祀賓客時的首服。

從上面對文獻資料的取證看，《采芣》一詩的主題當與祭祀有關，並非渲瀉情緒，且詩中主人公非採芣女，而是具有一定地位的貴族婦女。詩序所言「夫人祭祀不失職」並非曲合附會，而是與當時禮制相符的。

三、「被之僮僮」說

關於「僮僮」一詞的理解，毛傳認為是「竦敬」之義，而《廣雅》釋為「眾多」。陳松長認為毛傳解釋有誤。《廣雅》之釋當然不誤，但毛傳之釋也不能算錯。兩者根本區別在於訓釋的目的不同，《廣雅》是詞典，所求的是詞典學上的意義，而毛傳隨文釋義，所求的是訓詁學上的意義。因為「首服」之「眾多」，故顯出祭祀者虔誠，對神靈的「竦敬」之心。「眾多」寫其容飾，摹寫外觀；「竦敬」繪其心理，強調感受。二者釋義體例有別，而並行不悖。